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發表之公告
有關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購回最多
982,830,877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更新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發表。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之有條件現金要約。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之數目。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因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II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就此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14,528,98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49,182,306股股份其中約0.71%。除緊接上文所披露之14,528,985股股份外，本公司在先前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向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任何其他股份。

因此，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已經由先前公告日期之2,034,653,321股股份增至本公告日期之2,049,182,30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

- (i) 2,976,198份購股權（其中270,262份購股權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0,558份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2,229,487份購股權由本公司之僱員持有，而餘下465,891份購股權則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76,198股新股份；及
- (ii) 本金總額56,210,615.34港元之認股權證II（其中53,999,975.00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餘下2,210,640.34港元則由認股權證I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71,548,866股新股份。

除於該公告及緊接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即使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認股權證II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